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

## 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汉森制药”）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四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现向我们提交了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审字【2010】第 110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07 年—2009 年的近三年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我们就该申报财务报告出具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及 2009 年 7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有关重

大变化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及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我们审阅确认后报再报送或发出。

我们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0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授权事宜的议案。

2、2009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上市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3、201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上市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上市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有效期限自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合并报表），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22,813,059.08 元、42,169,246.52、48,369,619.04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对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进行的有关分析，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要求。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1)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22,813,059.08 元、42,169,246.52、48,369,619.0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685,839,118.17 元（合并报表数），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500 万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79,509,987.60 元（合并报表数），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为 6,251,192.8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0,847,089.76 元（合并报表数），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出具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发行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1、2010年1月15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给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商标驰字[2010]第128号《关于认定“汉森”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认定发行人注册并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5类中药成药商品上的“汉森”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 2、发行人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 3、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近三年来，经营范围均为中、西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药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2007、2008、2009年度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6,709,483.43元、235,554,584.41元和282,924,075.54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99.86%、99.94%和99.89%。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理解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或者虽然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2009年7月1日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财产之外，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财产：

##### 1、药品注册批件

批件号	药品名称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2009B02276	碘海醇注射液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94085	同国药准字H20066916

##### 2、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原有的200830058160.7号专利申请权已于2009年8月5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备注
包装盒（四磨汤口服液）	外观设计	200830058160.7	2008-6-10	专利权

### 3、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汉森力克	5	5125451	2019.5.27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证号	使用面积(m <sup>2</sup> )	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地类	他项权利
益国用(2010)第D00016号	21736.63	龙山路以西,梓山东路以北	2059.11.25	出让	工业	无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我们理解的重大合同除有特别说明外,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标的虽然没有达到 200 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资、合作、投资、关联交易等合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购销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等。

#### 1、借款合同

合同号	贷款方	借款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益中银贷(20090400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	5.31%	09.04.24~10.04.23
益中银贷(20090500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150	5.31%	09.07.13~10.07.12
益中银贷(2009071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0	5.31%	09.07.24~10.07.23
益中银贷(2009102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350	5.31%	09.10.16~10.10.15

## 2、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	担保期间	抵押限额 (万元)	担保范围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8年03字 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机械设备	2008.03.27 ~ 2010.03.27	177.36	借款、贸易 融资、保函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9益中银 抵第0502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厂房、办公楼	2009.05.31 ~ 2014.05.31	3,273.00	借款、贸易 融资、保函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9益中银 抵第08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国有出让土地 使用权	2009.08.09 ~ 2011.08.08	1,759.14	借款、贸易 融资、保函

## 3、购销合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金额（元）	签约时间	产品名称
1	发行人	广州中山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3,167,496.00	2010.01.05	四磨汤 复方泛影葡胺 泛影葡胺
2	发行人	广东美康万特医药有限公司	4,100,320.00	2010.01.08	四磨汤 复方泛影葡胺 泛影葡胺
3	发行人	广东中南药业有限公司	2,761,920.00	2010.01.06	四磨汤
4	发行人	佛山市康普医药有限公司	2,761,920.00	2010.01.07	四磨汤
5	汉森医药	佛山市康普医药有限公司	3,480,000.00	2010.01.05	银杏叶、缩泉胶囊
6	汉森医药	揭阳市善笙医药有限公司	5,100,000.00	2010.01.01	银杏叶
7	汉森医药	无锡市汇生药品经营公司	3,230,000.00	2009.12.31	愈伤灵胶囊
8	汉森医药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93,200.00	2010.1.10	愈伤灵胶囊
9	汉森医药	广东集丰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0.1.1	缩泉胶囊
10	汉森医药	上海申威医药有限公司	3,544,000.00	2010.1.1	缩泉胶囊

(2)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购货合同（标的在 3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签约时间	品名
1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358,750.00	2010.01.07	碘海醇
2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717,500.00	2010.01.04	碘海醇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12,407,543.62 元(母公司报表数),其他应付款为 2,766,438.25 元(母公司报表数)。

1、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清单及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益阳市财政局国有土地出让金	6,420,425.00	预付土地款
2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3,870,000.00	上市中介费用
3	广州金创意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79,147.29	预付广告费
4	湖南省黑土地品牌传播有限公司	491,575.00	预付广告费
5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450,000.00	预付广告费
合计		11,811,147.29	

2、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清单及说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	500,000.00	上市引导资金

2	湖南省电力公司益阳电业局	157,950.12	电费
3	益阳市资阳区万氏物流	150,000.00	运输保证金
4	何文胜	58792.21	营销保证金
5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50,000.00	研发费
合计		916,742.33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说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2) 发行人上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后，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后，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了 2 次会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计票单和会议决议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现补充披露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1 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2009 年 8 月，根据益办发[2009]11 号《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08 年度全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发行人获得益阳市政府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 元。

2、2009 年 11 月，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09]193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以及发行人同湖南中医药大学及其《四磨汤口服液药效物质基础研究》课题组负责人蔡光先签订《课题协议书》，发行人获得国家 973 课题研究经费 370,000.00 元。

3、2009 年 11 月，根据益财企指[2009]182 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益阳市财政局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考核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规定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肆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之签字页, 无正文。)



负责人: 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 陈金山 陈金山

朱志怡 朱志怡

刘中明 刘中明

2010 年 3 月 3 日